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等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柳庆华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与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1 日